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息。
3. 選舉及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股份之證券，包括為進行上述事項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據此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2)段所載授權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有關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 (2)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數目，而有關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福權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以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其中一人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他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於登記冊排名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a)條行使其權力，將上述各項決議案提呈以表決方式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就上述第3項議程而言，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Lawrence WEBB先生及鍾維國先生為董事。Lawrence WEBB先生及鍾維國先生之資料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之附錄一。李乃熿博士，S.B.S., J.P.、余國雄先生、高繼維先生、劉滄權先生、翟迪強先生、吳植森先生及袁金浩先生將會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吳植森先生除外)。上述董事之資料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之附錄一內。
7. 就上述第5(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他們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一般授權僅為公司條例第57B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8. 就上述第5(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將於他們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而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之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李乃熺博士，S.B.S.，J.P. (主席)

翟迪強先生

張耀成博士

劉淦權先生

羅四維先生

吳植森先生

英子文先生

執行董事：

余國雄先生

高繼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立基先生

黃天祐先生

袁金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